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广东华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、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、河南昱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评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开始实施，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终结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(1)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；
- (2) 项目相关文件。

2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要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的时间、标准、方式等进行评审。

3、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。

4、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5、甲方依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进行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。

6、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，不予支付本次咨询评估费用，并由投资科和主办科(室、办)进行约谈、警告；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，不予支付评估费用，并将其从采用咨询评估机构名单(成交供应商)中删除。



7、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：

- (1)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；
- (2)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；
- (3) 违反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；
- (4) 咨评估机构未与主办科(室、办)沟通一致，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；
- (5) 经核查已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；
- (6) 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。

四、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

1、酬金计取方式：酬金按项目支付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附件 1 核算付费金额，支付乙方的酬金。

2、酬金支付方式：

- (1) 支付货币币种为：人民币。
- (2) 酬金的支付时间：酬金金额确定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订立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采购办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张立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永周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亢怀仁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王彪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黄德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刘真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孙旭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金致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范跃昌

附件 1

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

一、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

单位: 万元

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	1000 万元(含) 以下	1000 万元 ~1 亿元(含)	1 亿元 ~10 亿元(含)	10 亿元 以上
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和概算、项目申请报告、后评价、特许经营方案等	0.7	0.7-2	2-4	4.5

二、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

单位: 万元

年综合能耗 咨询评估项目	1000-5000 吨标准煤	5001-10000 吨标准煤
评估节能报告	1	1.9

三、专项规划、打捆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, 由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(室、办)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咨询机构协商确定。

注: 1、投资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(含投资概算)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节能评估报告、后评价、特许经营方案的估算投资额(不含征地拆迁费用)。

2、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至 10 亿元(含)的评估费用, 根据项目估算投资额(不含征地拆迁费用)在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; 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(含)以下、10 亿元以上的, 采取固定额度。